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电子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置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视实际需要减持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按金达威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 1728 万股）。

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并按相关规定具体操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中牧股份股改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成、薛廷伍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牧总公司将提出中牧股份管理层中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承诺期限延长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牧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